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科达集团

##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15 页
(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第 3 页
(二)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第 4 页
(三) 验资事项说明 .....	第 5—6 页
(四)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7 页
(五) 本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8 页
(六)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第 9 页
(七)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10—11 页
(八) 银行进账单、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第 12—15 页

##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7〕82号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4月5日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而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8,886,423.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68,886,423.00元。根据贵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2016年10月30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祺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58号)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2,562,569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贵公司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5,952,13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4,838,559.00元。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7〕32号)，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符合条件对象实际已认购人民币普通股45,952,13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2,695,987.68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25,143,921.71元(含税)后，贵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7,552,065.97元。考虑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423,240.85元后，贵公司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伍万贰仟壹佰叁拾陆元(¥45,952,136.00元)，计入资本

公积(股本溢价) 683,023,170.82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8,886,423.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68,886,423.00 元,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27 号)。截至 2017 年 4 月 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914,838,559.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914,838,559.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本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6.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7.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8. 银行进账单、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沃巍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彩琴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附件 1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7 年 4 月 5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出 资 者 名 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金 额	出 资 比 例 (%)	货 币	实 物	知 识 产 权	土 地 使 用 权	其 他 (股 权)	合 计			
									金 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比例 (%)		
1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514,041.00	90.34	679,999,991.58							41,514,041.00	90.34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33,095.00	9.66	72,695,996.10							4,438,095.00	9.66
	合 计	45,952,136.00	100.00	752,695,987.68							45,952,136.00	100.00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4 月 5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限售流通股	416,513,130.00	47.94	462,465,266.00	50.55	416,513,130.00	47.94	45,952,136.00	462,465,266.00	50.55
无限售流通股	452,373,293.00	52.06	452,373,293.00	49.45	452,373,293.00	52.06		452,373,293.00	49.45
合计	868,886,423.00	100.00	914,838,559.00	100.00	868,886,423.00	100.00	45,952,136.00	914,838,559.00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山东省东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东体改发〔1993〕第 35 号文批准,由原东营市第二市政工程公司整体改制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12 月 17 日在山东省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贵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164960593R 的营业执照。贵公司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8,886,423.00 元,折股份总数 868,886,423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 416,513,13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2,373,293 股。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2016 年 10 月 30 日),并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祺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58 号)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562,569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向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41,514,041 股,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4,438,09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38 元(发行价格系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2,695,987.68 元。贵公司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5,952,13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4,838,559.00 元。

###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7 年 4 月 5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952,13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38 元,由特定投资者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752,695,987.68 元认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特定投资者投入的募集配套资金 752,695,987.68 元,坐扣财务

顾问承销费 19,000,000.00 元后的募集金额 733,695,987.68 元(财务顾问承销费共计 25,000,000.00 元, 贵公司已预付 6,000,000.00 元), 于 2017 年 4 月 5 日汇入贵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4510000010120100226591 人民币账户内。

另扣除验资费及法定信息披露的费用 143,921.71 元, 并考虑前述发行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423,240.85 元后, 贵公司本次发行新股计入实收资本 45,952,136.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683,023,170.82 元。贵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5 日第 30003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资本 868,886,423.0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914,838,559.00 元, 其中: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2,465,266.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50.5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2,373,293.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49.45%。

#### 四、其他事项

1. 贵公司本次向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本次股份变更尚未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变更手续。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3/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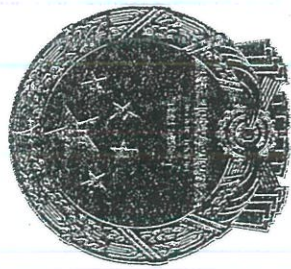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 03 03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aic.gov.cn/>



证书序号: NO. 02594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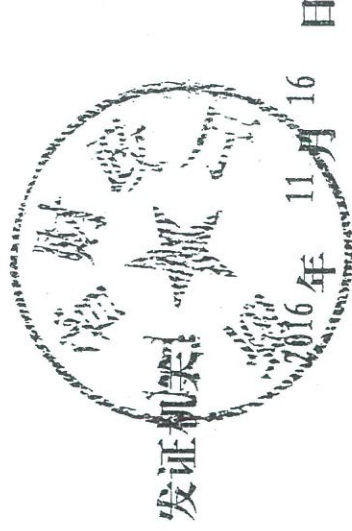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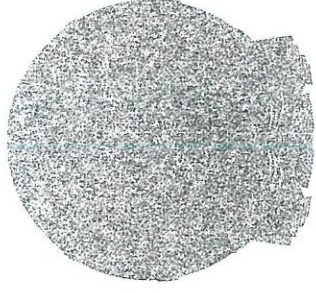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799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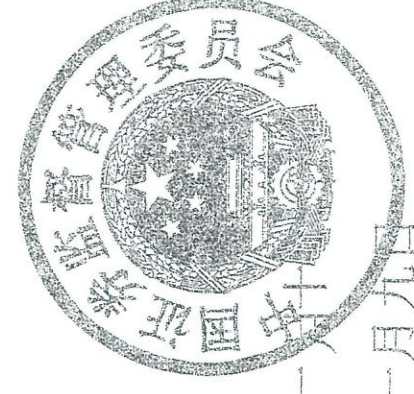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46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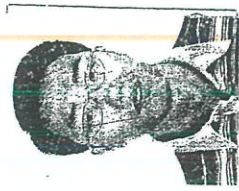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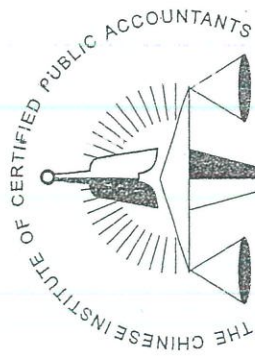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2017年01月1日



姓名	沃嘉勇
Full name	沃嘉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3-02
Date of birth	1972-03-02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1702197203020431
Identity card No.	331702197203020431

证书编号: 3300000010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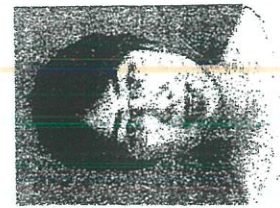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r Institute of CPAs

1998年12月01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陆彩琴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2-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7261982021043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After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0121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12 月 27 日  
 2006 y 12 m 27 d



CZBANK 浙商银行

# 收款通知

客户 845471575607431126222511  
贰零壹柒年肆月零伍日 No 37607969

付款人	户名：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100187083605150851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收款人	户名：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510000010120100226591 开户行：浙商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金额 (大写)	人民币柒亿叁仟叁佰陆拾玖万伍仟玖佰捌拾柒圆陆角捌分¥733,695,987.68		
业务种类：普通汇兑 交易时间：2017-04-05 09:57:42 交易状态：已入账 收款人开户行：316451000016	浙商银行 业务编号：31704057723043 主流水号：79958930 附件：非现金行募集资金 打印柜员：09152 打印时间：2017-04-05 11:13:38 第1次打印（如多次打印的请避免重复）		

2010.07

回单持有人可通过我行网上银行(www.czbank.com)和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27)，输入金额、账号、交易日期、打印次数和防伪码查询回单的真实性。

单位存款明细账

账号: 4510000010120100226591

户名: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隶属机构	借贷标志	金额	余额	对方账号
对方户名	业务受理号	交易机构	交易员	交易时间	交易状态
1	451000001	2	0.00	0.00	
			451000001	09152	2017-03-24   正常
4	451000001	2	733695987.68	733695987.68	
			451000000	zfmz	2017-04-05   正常



银行(签章):

制表人: 09152  
打印时间: 2017-04-06 09:05:16

第 1 页

#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8



编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将回函直接交给前来函证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人员,或将回函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29楼二总一部

联系人:潘卓旻

电话:15957135976

邮编:310016

电子邮箱:panzhuomin@pccpa.com

截至2017年4月5日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05	4510000010120100226591	RMB	733,695,987.68	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	人民币柒亿叁仟叁佰陆拾玖万伍仟玖佰捌拾柒元陆角捌分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本行仅对该户时点数负责,对其他事项不负任何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潘卓旻)

本行仅对本询证函所列事项证明,不对全面性负责

2017年4月5日



浙商银行出具询证函必须  
加载二维码方有效,请核实

潘卓旻 7.2

2017.4.5.



我行仅对该户时点数负责，对其他事项不负任何责任。  
我行仅对本询证函所列事项证明，不对全面性负责。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浙商银行 让函必  
加载二维码 效，注

结论：

浙商银行出具询证函必须  
加载二维码方有效，请核实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7年4月5日

经办人：丁壹 职务：柜员 电话：0531-80961787  
复核人：孙明心 职务：会计 电话：0531-80961890  
(01)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